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2018〕10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

根据《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4〕4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关于印发市县预决算公开模板的通知》（粤财预函〔2018〕17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内容

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市直部门预算绩效信息需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包括：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及其涉及的市级财政预算资金、总体目标、年度目标、中期绩效指标、年度绩效指标等。

部门如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需公开的内容包括：涉及的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以及部门的总体目标、年度目标、中期绩效指标、年度绩效指标等。

（二）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情况。包括：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及其绩效自评审核等次、涉及的市级财政预算金额、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情况、效果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整改措施等。

部门如组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需公开的内容包括：绩效自评审核等次、部门整体支出涉及的市级财政预算金额、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情况、效果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整改措施等。

（三）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包括：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及其基本情况、涉及的市级财政支出金额、绩效评价得分、绩效评价等级、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整改措施等。

部门整体支出如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需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的基本情况、涉及的市级财政支出金额、绩效评价得分、绩效评价等级、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整改措施等。

二、公开时间和方式

根据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的时间和方式具体为：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应当自部门收到绩效目标批复之日起 20 日内，在部门的门户网站公开，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在其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公开，公开时需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二）项目支出或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情况，应当自部门收到绩效自评审核结果之日起 20 日内，在部门的门户网站公开，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在其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公开，公开时需公开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三）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支出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应当自部门收到绩效评价结果批复之日起 20 日内，在部门的门户网站公开，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在其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公开，公开时需公开绩效评价报告。此外，部门自收到绩效评价结果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应将相关的整改方案在部门的门户网站上补充公开，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在其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公开。

另外，省有关文件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把预算绩效目标作为部门预算编制的主要内容，随同部门预算公开情况逐步予以公开；要把预算绩效情况作为预算执行结果的组成部分，随同部门

决算公开情况逐步予以公开”，有关公开的要求按部门预决算公开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三、公开要求

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是推进财政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市直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情况将纳入到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的范围，强化问责，对于没有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绩效信息的单位，其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不能评为优良等级；同时，计划将市直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情况作为《东莞市市直单位工作考评方案》中的逆指标，如部门没有按要求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将会扣分。请各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依法及时、主动、全面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凡属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公开。

特此通知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印发

（校稿：袁颖桢）